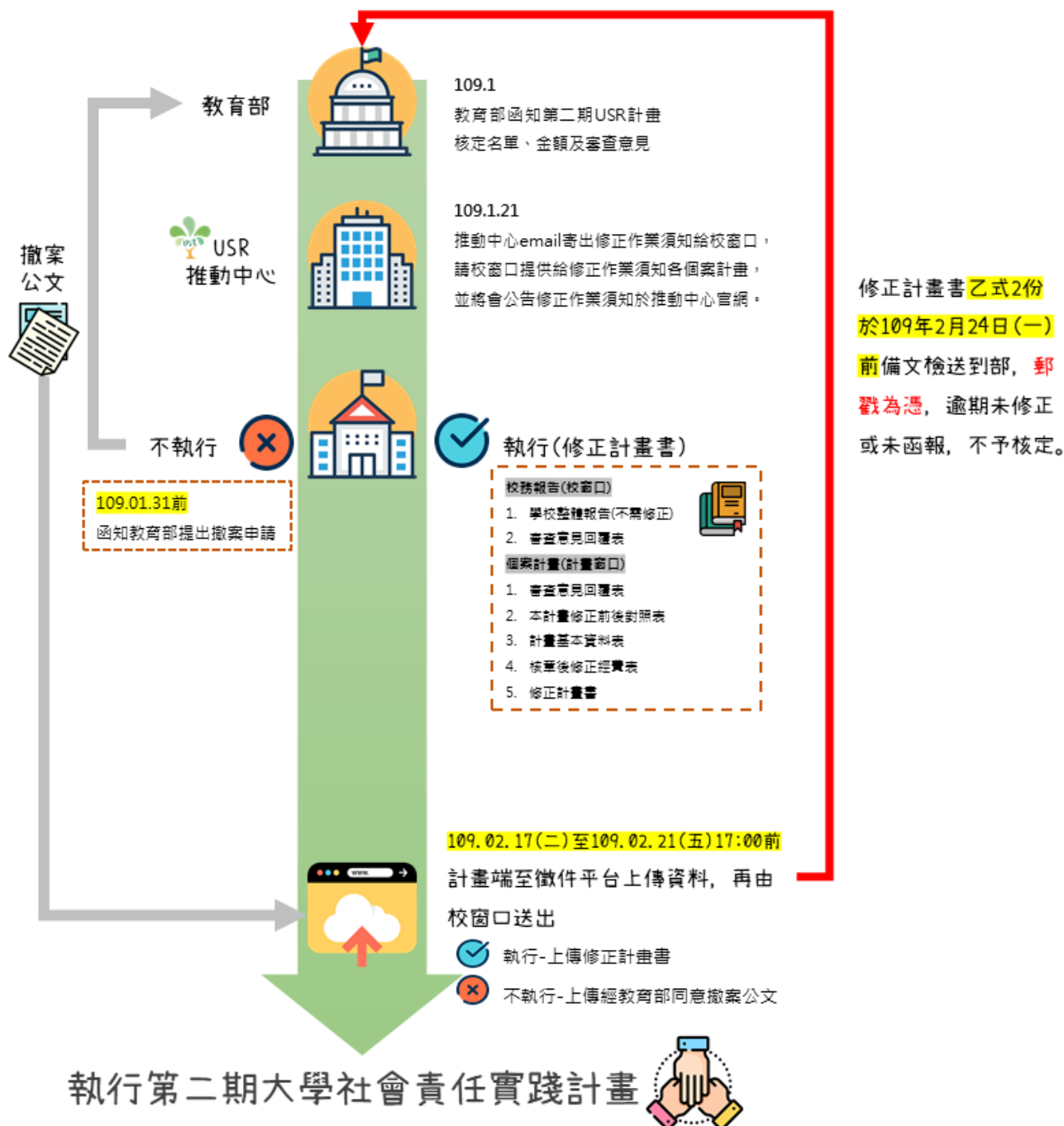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推動第二期（109-111年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作業須知

有關獲審查通過之第二期（109-111年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，請學校行政團隊及計畫團隊確實依據「學校整體報告審查意見」及「個案計畫審查意見」修正「學校整體報告」及「個案計畫書」內容，相關作業請按照本作業須知進行，作業流程如下圖一。



一、主責團隊與相關預備事項

- (一) 學校整體報告由學校行政團隊主責：逐項回覆「學校整體報告審查意見」，並確認校窗口通訊方式（於系統確認修改）。
- (二) 個案計畫書由計畫團隊主責：逐項回覆「個案計畫審查意見」，並據以修訂個案計畫書（須於修正計畫書目錄頁前放置本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（註明修正頁數）、計畫基本資料表（請至系統修改後下載）；計畫書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註記）及經費表（修正後經費表應有學校核章）。

二、文件格式規範

(一) 檔案名稱

1. 學校整體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檔名：（學校名）校務審查回覆，例如：臺灣大學校務審查回覆。
2. 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檔名：（學校名）－計畫名稱前五個字＋審查回覆，例如：臺灣大學－智慧商務與審查回覆。
3. 完整版個案修正計畫書檔名：（學校名）－計畫名稱前五個字＋修正計畫書，例如：臺灣大學－智慧商務與修正計畫書。
4. 核章後之修正後經費表檔名：（學校名）－計畫名稱前五個字＋修正經費表，例如：臺灣大學－智慧商務與經費修正表。

(二) 檔案格式：所有文件檔案需轉存成 PDF 上傳(限 PDF 檔)。

三、文件繳交方式

- (一) 文件電子檔案上傳：請於 109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一)至 2 月 21 日(星期五)17:00 前由校務及個別計畫負責窗口分別將下列文件上傳系統（<https://apply-usr.org/login>，帳號密碼同徵件申請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1. 校窗口：學校整體報告意見回覆表（附件一）。
 2. 個別計畫窗口：個案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（附件二）、完整版個案修正計畫書，須含本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（附件三）、計畫基本資料表（格式如附件四，請至系統修改後下載）、核章後修正經費表（附件五）。
- (二) 以上文件以校為單位，彙整學校整體報告（含審查意見回覆表）及各個個案修正計畫書（含審查意見回覆表、本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、計畫基本資料表及核章後修正經費表）1 式 2 份於 109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前備文檢送到部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未修正或未函報，不予核定。

- (三) 請注意若獲補助之個案計畫擬提出撤案，應於 109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前報部申請，仍需於 109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至 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前，至系統上傳經由教育部同意撤案公文後點選撤案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有關未通過案件或對於審查意見有疑義，而學校希望提供審查意見者，請由學校正式去函教育部提出審查意見覆核。
- 有關大學特色類萌芽型**有條件通過**之計畫，即教育部補助經費為原申請經費的 50% 者，學校必須將計畫總經費補到原本申請經費 **7 成**，請依據以下處理原則提出對應自籌經費：
 - 該計畫原申請最高 500 萬，且有條件通過補助 50% 之範例：
教育部補助 250 萬，學校必須將計畫總經費補到 350 萬（500 萬*70%=350 萬），故學校須提自籌經費至少 100 萬（350 萬-250 萬=100 萬）。
 - 該計畫原申請經費不到 500 萬，且有條件通過補助 50% 之範例
例如：原申請計畫金額 400 萬，教育部將補助 200 萬（400 萬*50%=200 萬），學校必須將計畫總經費補到 280 萬（400 萬*70%=280 萬），故學校須提自籌經費至少 80 萬（280 萬-200 萬=80 萬）。
- 依據徵件須知，所有經費相關比例限制請以補助款為計算原則。
- 有關修正後經費表(各項經費若有國際交流相關費用需求，請務必註明，無則填「0」)，請學校完成核章後，承前述將正本連同所有紙本資料於 109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寄教育部，上傳系統之修正計畫電子檔則僅需提供核章後的掃描檔即可。
- 本次計畫徵件最終核定清單將待撤案申請期限（109 年 1 月 31 日）結束後，另行公告於本中心官網。

五、修正計畫書相關事宜洽詢

單位	聯絡人	
教育部承辦窗口	高教司：林鎮和專員(02)-77366305 技職司：丁苑婷科員(02)-77366162	
推動中心修正計畫書業務總窗口	丁后儀召集人 melanie@gm.scu.edu.tw 趙德蘭經理 (06)209-0300 #22	
北北基服務窗口	黃雅鴻博士 (02)3366-2983 #24	蘇祐磊專員 (02)3366-2983 #23
桃竹苗宜花服務窗口	黃淑怡博士 (02)3366-2983 #26	吳亞津專員 (02)3366-2983 #21
中彰投服務窗口	許朝祺博士 (06) 209-0300 #24	梁晴閔專員 (06) 209-0300 #13
雲嘉南服務窗口	鍾碧芬博士 (06) 209-0300 #21	蔡貽婷專員 (06) 209-0300 #15
高屏澎東服務窗口	邱品堯博士 (06) 209-0300 #25	陳雅玲專員 (06) 209-0300 #14